

##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“10 沈煤债”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公告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沈阳煤业”）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了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0 沈煤债”），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。“10 沈煤债”发行额度 15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7（5+2）年，已于 2015 年部分回售，目前存续余额为 3.70 亿元，铁法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法煤业”）为“10 沈煤债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企业债仍在存续期内，主体级别为 AA<sup>+</sup>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债项级别为 AA<sup>+</sup>。

2015 年，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，煤炭价格不断下跌，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明显，对利润空间造成挤压，公司利润总额为-14.61 亿元，较 2014 年底减少 8.19 亿元，亏损程度进一步扩大；同期，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大幅增长，截至 2015 年底，公司短期债务为 142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.98%；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，公司 2015 年底扣除受限部分的现金类资产为 63.50 亿元，为同期短期债务的 0.45 倍，对公司短期债务覆盖能力较弱，公司短期偿付压力大；截至 2016 年 3 月底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7.54%和 71.72%，公司债务负担重；现金流方面，2016 年 1~3 月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8.17 亿元，公司流动性压力较大。联合资信关注到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诚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、《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》，约定将公司持有的红阳能源 318000000 股限售股质押给中信信诚，并转移该等股份对应的收益权，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15 亿元，截至 2016 年 3 月底，公司持有红阳能源股份的质押比例达 49.86%。

鉴于煤炭行业仍处于低迷阶段，预计未来公司扭亏难度较大，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<sup>+</sup>下调至 AA<sup>-</sup>，“10 沈煤债”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<sup>+</sup>下调至 AA，并将沈阳煤业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。联合资信将及时动态评估沈阳煤业及存续期内债券的信用状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